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黑 江 省 教 育 厅

各市（地）卫生健康委、教育局，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现将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国卫办疾控函〔2020〕66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参照执行。

附件：《关于印发高等学校、中小学校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的通知》



黑龙江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8月31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大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秋季学校复学复课，我们组织制定了《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和《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 附件：1. 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
2. 中小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
3. 托幼机构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更新版）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高等学校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技术方案(更新版)

为指导高等学校做好秋冬季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压实高等学校防控主体责任，坚持人物同防、多病共防，落实“四早”防控措施，精准防控，制定本技术方案。

一、开学期

(一)学校的准备。

1. 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按照教育部门复学复课有关规定，学校做好秋冬季节高发传染病的预防工作，师生和学校公共卫生安全得到切实保障后，周密安排学生返校报到，有序推进秋季开学工作。
2. 严格落实辖区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行业部门主管责任、学校主体责任、个人和家庭自我管理责任。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学校疫情防控的组织领导和责任落实，提前有序做好开学前学校疫情防控各项准备和工作安排。
3. 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

控形势和学生来源特点,制定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细化各项防控措施。校医院、医务室等应当充分发挥联系疾控机构、医疗机构的纽带作用。学校开学前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5. 提前做好消毒剂、口罩、手套等防疫物资储备。在学校内设立(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以备人员出现发热等症状时立即进行暂时隔离。安排专人负责学校卫生设施管理、卫生保障、监督落实等工作。培养学校卫生管理员、志愿者、宣传员等校园防控队伍。

6. 开学前对校园开展全面的环境卫生整治,包括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所有场所进行彻底的卫生清洁消毒,通风换气,对校园内使用的空调系统和公共区域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处理。

7. 组织对教职员及学生开展防控法规和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培训。及时关注教职员和学生的心理状况,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和疏导。

8. 做好新生入学防疫准备。做好预案和健康提示,开展新生

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尽量避免直接触摸门把手、电梯按钮等

公六汉地，接触后应及时洗手或用消毒湿巾消毒双手。

(二)如返校途中身体出现发热、干咳、鼻塞、流涕、咽痛等不适，应当及时就近就医，如在飞机、火车等公共交通工具上，应当主动

向工作人员报告，并配合做好健康监测和防控措施。一旦发现可疑症状，应及时就医治疗。

发点。

4. 教室卫生管理。加强室内通风换气，保持教室内卫生清洁，垃圾及时清理。对公共区域高频接触物体表面，如门把手、课桌椅、讲台、楼梯扶手、电梯按钮等，安排专人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如

5. 食堂卫生管理。采取错峰就餐，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安

餐余垃圾及时清理和收集。

6. 宿舍管理。学生宿舍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安排专人负责宿舍的卫生管理和检查。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宿舍要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7. 工作人员防护措施。校(楼)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工作期间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工作服。

8. 健康教育课堂。把传染病防控知识与技能等内容纳入入学

教育。通过多种形式，向师生、家长宣传心肺复苏能力。
引导师生主动接种流感等疫苗。关注学生心理等问题，为师生提供心理健康咨询服务。

(二) 学生管理要求。

1. 学生到校时，应当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安全有序报到。入校时接受体温检测，主动出示健康码，合格后方可入校。无特殊情况，尽量避免接送人员进入校区。

2. 在校期间，自觉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健康监测。注意用眼卫生，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保持宿舍卫生清洁，做好个人卫生，定期晾晒、洗涤被褥及个人衣物。

(三)如发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学校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

机制，第一时间向辖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和消毒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四)学校要全面落实“五项机制”，实行晨午检、因病缺课缺勤登记、复课证明查验、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员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制度落实到位。低风险地区学校开

学前应当对来自中高风险地区教职员和学生加强健康管理。

2. 学校成立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和校长是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各岗位职责明确，任务到人。多校址办学的中小学校，每校址必须指定明确的疫情防控工作责任人和工作联络人。

3. 中小学校应当根据本地区疫情防控和学生来源特点，制定

4. 建立完善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教育部门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加强指导,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配合属地街道(乡镇)、社区(村)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供专业指导和人员培训服务,形成教育、卫生、学校、家庭与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学校在开学前应当与属地社区、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和疾控机构等做好对接,组织全校教职员对各项方案和预案进行培训,并开展防控应急演练。

5. 境外师生未接到学校通知一律不返校。返校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监测。返校时按照有关要求向学校出示核酸检测证明材料。

(二)保障要求。

1. 根据学校规模、学生及教职工数量,结合应急需求配置足够数量的疫情防控物资,包括消毒设备、消毒用品、口罩、手套、非接触式温度计、洗手液等。

2. 校园内清洁消毒。开学前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并开展预防性消毒。提前做好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公共场所开窗通风。

3. 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为入校时出现可疑症状人

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当督促其及时就医，患传染性疾病未治愈的教职员和学生暂缓返校，严禁带病上课、工作。

(二)入校后管控。

1. 加强对教职员和学生的晨午检，对住宿及参加晚自习的学生增加晚检，检查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重点监测教职员和学生有无发热、

踪其就诊结果和病情进展。严格执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及时对患传染病学生复课的病愈证明进行查验。

2. 学校应当每日开展对校门口、食堂、厕所、教室、宿舍等重点区域、重点岗位、重点环节的巡查，发现潜在风险并及时通报和督促整改。

生管理台账，重复使用的餐(饮)具应当“一人一用一消毒”。做好

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加强对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7. 寄宿制学校应当加强学生宿舍出入管理，实行凭证出入和体温排查。加强对教职员员工和学生宿舍的清洁通风换气。每天对

11. 加强教职工和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关注教职工和学生心理状况，通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培训，开设心理咨询、公布心理求助热线等方式给予适当心理援助。对未能及时开学的教职员和学生，更要做好心理疏导。

产品使用过多，增加近视发生和进展的风险，学校、教师和家长要

13. 学生在上、下学途中尽量做到家庭、学校“两点一线”，避免不必要外出活动。最好采取步行、自行车、私家车方式上下学，乘坐公共交通或校车时应当注意个人防护，不与他人交谈，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上学到校或放学到家应当及时洗手。

14. 注意教职员员工防护。教师授课时不需戴口罩，校门值守人员、清洁人员及食堂工作人员等应当佩戴口罩。食堂工作人员应当穿工作服，并保持工作服清洁和定期洗涤、消毒。妥善保管消毒剂，标识明确，避免误食或灼伤。清洁消毒人员在配制和使用化学消毒剂时，应当做好个人防护。

15. 鼓励具备条件的中小学校教职员员工开学前自愿接受核酸检测。

1. 校园封闭管理要做到专人负责、区域划分合理、人员登记排查记录齐全。在校门口就近设置临时等候区，入校时若出现发热、干咳等可疑症状，应当由专人带至临时等候区，测量体温，及时联系家长，按规定流程进行处置。

2. 深入开展新时代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加强校园内教室、食堂、宿舍等学生重要聚集场所和洗手间、洗漱间的保洁和消毒，加

强物体的表面清洁消毒，并做好每日消毒记录，彻底清理卫生死角。

3. 加强各类学习、工作、生活场所通风换气，每次通风时间不少于30分钟，如使用空调，应当加强空调系统供风安全管理，保证充足的新风输入。

4. 加强饮食饮水卫生，每日做好对饮水设备、洗手设施、餐车和餐具等物品的清洁消毒。加强垃圾分类管理，日产日清。

三、应急处置

(一) 学校所在地区新冠肺炎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时，应当按照当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执行相关防控措施。

(二) 教职工或学生每日入校前或在校期间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应立即做好佩戴口罩等个人防护，学生应当及时报告班主任，教职工应当及时告知医务室，第一时间采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去定点医院就医。未设置医务室的学校，应当就近联系社区医疗卫生机构进行处置。

(三) 教职工或学生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学校在疾控机构指导下处置或启动应急处置机制，配合做好密切接触者排查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四) 学校对接受隔离医学观察的教职工和学生，要做到排查、管控、督导、宣教、关爱“五个到位”。教职工和学生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

一、开园前

(一)制度要求。

1. 各地根据当地疫情防控风险级别和疫情应急响应级别调整

任和家庭责任，安排好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确保人员到位、设施到位、物资到位、能力到位、制度落实到位。师生严格按照托幼机构通知和安排有序返园，返园前确保身体状况良好。境外师生未接到托幼机构通知一律不返园，新生不报到，入境后严格遵守当地规定。

2. 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托幼机构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领导、责任分解、任务落实和督促检查。开园前必须做好应急演练，细化各项防控措施。

3. 托幼机构应当制定专门的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应急处置预

案和工作制度。包括学校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晨午检制度、因病缺勤追踪登记制度、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健康管理制度、传染病防控健康教育制度、通风消毒制度、环境卫生检查制度和免疫预防接种查验制度等。

4. 托幼机构应当加强与属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机构、就近定点医疗机构、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的沟通协调，配合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联防联控。形成教育与卫生健康部门合力，建立托幼机构与教育部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疗机构、疾控机构“点对点”协作机制。确保开园前托幼机构疫情防控业务指导、巡查和培训全覆盖。

（二）保障要求。

1. 开园前应当对园内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消毒，对户外大型玩具、门把手等物体表面进行预防性消毒，对活动室、睡眠室、盥洗室、洗手间等各类生活、工作场所开窗通风。

2. 设立观察室或临时隔离室，位置相对独立，设置提醒标识，应当有单独使用的卫生设施设备，配备专人负责。

3. 做好洗手液、速干手消毒剂、消毒剂、儿童口罩、手套、体温计、呕吐包、紫外线消毒灯等防疫物资的储备，洗手处配备足量的洗手用品。建立环境卫生和清洁消毒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托幼机构全面清洁消毒工作。

4. 托幼机构教师做好幼儿返园前 14 天每日健康状况、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统计，与家长密切联系，向卫生保健人员进行报

告。卫生保健人员每日掌握教职员和幼儿健康状况，对全体教职员等开展防疫制度、个人防护与消毒等知识和技能宣教。

5. 督促家长每日做好幼儿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并如实上报托幼机构，确保开园前身体状况良好。要求所有教职员做好开园前至少 14 天的自我健康监测和行踪报告，并如实上报园方。对有发热、干咳等症状的，应当督促及时就医，暂缓返园。开园前，家长做好幼儿看护和防护物资准备，减少前往人员密集场所。

二、开园后

(一) 入园时管控。

1. 登记排查入园，做好健康观察。提前掌握教职员和幼儿健康状况，建立台账，做好健康观察。教职员和幼儿每天入园时须测体温，无发热、干咳等症状方可入园。严格落实幼儿晨午晚检和全日观察制度。在园晨午晚检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家长接送幼儿不入园。

2. 根据托幼机构班级和人员情况，安排各班级错峰、错时入园和离园，并要求家长严格执行，防止人员聚集。园门口可设置 1 米线隔离带。

(二) 入园后管控。

1. 严格日常管理。坚持早、中、晚“一日三报告”制度和点名制度，每日掌握教职员和幼儿动态、健康情况，加强对教职员和幼儿的晨、午检工作，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并向主管部门报告。做好缺勤、早退、病假记录，发现因病缺勤的教职员和幼

厕所、食堂、班级等场所或附近洗手设施运行正常。

5. 为幼儿提供均衡膳食。依据幼儿生长发育特点，每日提供充足的新鲜果蔬和奶制品，适量的肉、禽、蛋、鱼类等动物性食物，保证食物种类多样。严格进货渠道，严把食品质量关，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6. 加强幼儿体质锻炼。根据幼儿年龄特点安排内容和形式适宜的体格锻炼，每日 2 个小时以上的户外活动，3 岁以上幼儿至少 1 个小时的中等及以上强度身体活动。

7. 严格落实托幼机构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幼儿应当在充分保障健康安全的前提下离家到托幼机构，因幼儿特殊生理特征，

症状，应当立即报告，采取居家观察、就医排查或隔离措施，严格按照“点对点”协作机制有关规定及时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

(二)教职员和幼儿中如出现新冠肺炎疑似病例或确诊病例，托幼机构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机制，在疾控机构指导下采取相应疫情防控处置措施，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排查管理等工作。对共同生活、学习的一般接触者要及时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时要及时就医。

(三)托幼机构要安排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教职员和幼儿家长进行联系沟通，掌握其健康状况。教职员和幼儿病愈后，返校要查验由当地具备资质的医疗单位开具的复课证明。